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

2. 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方式召开。

3. 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缺席会议监事 0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 钱玉军 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钱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上市运作规范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钱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其简历如下：

钱玉军，中国国籍，1962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长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，助理经济师。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雷迪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一职；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高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（常务）董事一职；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花伴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一职。

截止2016年2月2日，钱玉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,338,443 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

229,970,101股的2.76%，钱玉军先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陆晨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其配偶与陆晨的母亲为姐妹关系。

除此之外，钱玉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